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审批办事流程

申请单位提交申请及材料

县级财政部门代理记账机构管理部门

服务窗口、网络不受理告知所缺材料清单或存在问题

初 核

服务窗口、网络受理申请材料齐全10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批准。

上传材料

县级财政部门管理机构：按设立条件审核，按管理程序报批。

原件上送，审核、签字

批 准

在10个工作是内向申请人发放许可证书。

 不批准

在10个工作是内向申请人书面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理由。

补充相关材料

审批机关颁发证书，并加强管理，代理记账机构应于每年4月30日报向审批机关报送材料料

（注：网络受理系统为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http://dljz.mof.gov.cn/）